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附註4)

遞交 粉紅色 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申請發售新股 (附註1)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發售新股 (附註1)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在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發售新股股份之 配發基準、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及配售與發售新股間重新分配之股份 (如有) 數目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 之退款支票 (附註2及3)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2.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函件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獲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中「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3.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上述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相同。
4. 除另有說明外，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敬請垂注，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行使權利之條文，以在發生包銷協議載列之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終止理由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